

國立中山大學教務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25日

發文字號：中教發字第1100700055號

附件：附件一7年學碩博育才實施辦法1051012.pdf、附件二7年學碩博育才計畫各系所
審查標準.pdf、附件三各系所受理七學年申請時間1100105.pdf、附件四7年學
碩博申請書含合作系所1100115.pdf、附件五7年學碩博育才計畫QA1090319.pdf

主旨：公告本校109學年度學士班學生申辦修讀七年學碩博育才
計畫事宜。

依據：本校學士班學生七年學碩博育才實施辦法(如附件一)。

公告事項：

- 一、109學年度各碩士班審查標準(如附件二)。
- 二、各碩士班受理學生申請期間(如附件三)。
- 三、各碩士班網頁公告核准名單：3月2日(星期二)前。
- 四、有意申請之同學，請填具申請書(如附件四)，或至教務處網頁下載申請，經導師、系主任簽核後，連同各碩士班規定應繳資料一併送交擬申請之碩士班辦理。
- 五、七年學碩博育才計畫摘錄各學制相關說明如下：
 - (一)學士班階段：依學士班成績優異提前畢業標準，三年取得學士學位並於大三參加碩甄或碩士班招生考試取得入學資格。
 - (二)碩士班階段：修讀碩博士課程1年(無碩士學位)並申請逕修讀博士班。
 - (三)博士班階段：全額採認碩士學分，提供三年108萬元菁英獎學金，需三年取得博士學位。
 - (四)博後2年階段：學生畢業後建議申請國外博士後研究一年以上，若申請通過之博後研究不足2年者，得專案申請學校補助。
- 六、檢附本計畫Q&A供參(如附件五)，其他相關法規及參考資料，請至教務處網頁查詢
<https://oaa.nsysu.edu.tw/p/412-1003-15795.php?Lang=zh-tw>
- 七、如對七年學碩博育才計畫或擬申請修讀碩士班之甄選相關規定有疑義，請逕向各碩士班洽詢。